

► 企業因應洗錢防制法如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

1.	<p>法令依據？(107.11.01施行)</p> <p>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公#22-1)</p>
2.	<p>排除對象？</p> <p>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稱不適用該條規定之公司，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申管辦法#7)</p>
3.	<p>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罰則？</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公#22-1)</p>
4.	<p>申報對象？</p> <p>前條資料，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向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為申報。前項申報，得委託代理人一人為之。(申管辦法#5)</p>
5.	<p>何時申報？如何申報？</p> <p>5-1. 首次註冊及申報期間為107.11.01至108.01.31，設立申報為設立後15日內，變動申報為變動後15日內，年度申報為109年起每年03.01至03.31(但當年度01.01至03.31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申報)。</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自行註冊及申報。(負責人簽名：)</p> <p>5-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委託代理人註冊及申報。(負責人簽名：)</p> <p>5-4. 公司提供工商憑證或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負責人之健保卡卡號均可。 (負責人之健保卡卡號：)</p>
<p>註：勾選公司委託代理人註冊及申報者，請加填負責人之健保卡卡號。</p>	